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8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冷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西科冷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西科冷链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西科冷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

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

项目组与西科冷链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致同”）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西科冷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项目审核人员对西科冷链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对西科冷链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为是否报送提供决策依据。质量控制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广东西科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审核意见》，并对底稿进行了验收。

2026 年 6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西科冷链挂牌向内核报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对西科冷链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金温平、薛江、张芳、张飞、崔巍、冯运明、刘莹芳，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西科冷链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西科冷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 7 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西科冷链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经对公司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以及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26 年 3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光大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价款 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1 年 1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设立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原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2日，致同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B035101号）验证，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160,463.98元。

2025年12月15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XHMQR1086）评估确认，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13,553,810.56元。

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313.58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15日，西科冷链（筹）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5日，致同以《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428号）验证，截至2025年10月31日，西科冷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41,355.38万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63,135,807.00元，股本总额共计63,135,807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56828590XF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算”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制冷展示领域，主营业务为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制冷展示柜，包括整机立式玻璃门展示柜系列和商超展示柜系列，广泛应用于商超、连锁便利店、零食量贩店、小卖部、餐饮店等众多场景。公司产品在保证稳定高效制冷保鲜功能的同时，通过外观结构设计实现精美的商品展示功能，助力下游零售、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之“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代码 CG3464）。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和 99.4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维保收入、废料销售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59%，占比较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在工商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2025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276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西科冷链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西科冷链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经项目小组核查，西科冷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科冷链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西科冷链的实际控制人张海峰、周树垣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科冷链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西科冷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合法合规。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公司现任股东等方式确认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公司现有股权明晰，控制权稳定，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6年3月，西科冷链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西科冷链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我公司特推荐西科冷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7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06.90万元和9,857.4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或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之“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代码 CG346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11.03 万元和 71,389.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0%和 75.24%。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上述地区收入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4%和 76.51%，其中亚洲以东南亚为主。近年来，全球地缘局势复杂多变，国际经贸领域不确定性有所上升，对外贸业务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公司客户所在国家采取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等政策，将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 亿元、9.54 亿元，增幅为 33.06%，净利润分别为 7,763.24 万元、9,857.43 万元，增幅为 26.98%，毛利率分别为 26.10%、27.03%，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几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汇率、原材料、贸易政策、地缘环境、各项成本波动等因素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及利润造成负面影响，若各类不利因素叠加，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或将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商用制冷展示柜行业呈现自由竞争格局，行业内生产厂商较多，不同区域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场景适配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割据不同市场，逐渐呈现出头部企业依托技术、渠道和规模优势拉开差距，中小企业加速出清的态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0%和 75.24%。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1.18 万元和-214.7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和-1.88%。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外销结算货币

以美元为主，如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持续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66.33 万元和 10,631.8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3%、11.73%。

对于公司主要的两类生产模式：①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需求预测进行排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满足接单出货需求；②ODM 业务，公司虽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由于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仍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上述两种生产模式均需要一定量的库存，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6%、76.67%，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将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制造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八）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及生产主体斯柯电器于 2025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

公司不能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取消，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但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峰、周树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84%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63.92%股份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商用制冷展示柜行业逐渐向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高端化趋势发展，这对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创新又以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只有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培养体系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采用各种激励措施稳定技术人员，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技术要求的提升，公司仍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产能等方面的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公司鹤山二

厂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鹤山三厂正在前期建设中，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大。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西科冷链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业务培训，强化公司合规意识，杜绝挂牌后出现违规事项。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经核查，西科冷链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7.43	7,76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1.86	7,706.9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1%	2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8%	27.0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3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不适用	

注：本次公司进入创新层不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313.5807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西科冷链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共同标准

1、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 38,928.17 万元，不为负值。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条文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否
3	（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4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6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科冷链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西科冷链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要求，对西科冷链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

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议，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对西科冷链是否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为 6.12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6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32 亿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经营规模而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租赁金额
佛山西科冷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22
佛山弗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22
佛山市匠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0.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租赁金额
佛山市弘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0.22
佛山市弘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0.22
佛山市匠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0.22
合计	-	1.32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均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 3,960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9、重要财务信息

2026 年 1-6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6,480.16
净利润	5,028.98
研发费用	1,912.51
所有者权益	44,6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50.74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	-----------------------

项目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5.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25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西科冷链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西科冷链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据项目组对西科冷链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西科冷链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西科冷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